

# 2023年学年第一学期工作总结(通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明确甲方及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座落在-----营业场所，其中经营主楼面积----平方米及简易房屋---平方米。

二、承包金及付款方式：承包金为----万元每年，每年末交清。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若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乙方意见，但应告知所有权转移情况，所有权转移后，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式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甲方享有的权利，承担甲方承担的义务。

2、乙方若因经营需要将酒店的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必须先征求甲方的同意，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时，必须先与甲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然后再由新的承包方与甲方签订协议。

- 3、乙方对房屋改造装修，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许可，其费用自行承担，不得以此为借口冲减承包金。承包期满，乙方在经营期间除新添电器设备外，对房屋进行改造时，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许可，改造后的房屋设备应保留原状，不得拆除，并不 得以此要求经济补偿。
- 4、乙方在经营期间煤、水电及各项政府收费自行承担。
- 5、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 6、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合法经营，否则责任自负，若由此造成的甲方资产或经济损失以及不良影响，乙方应全部赔偿。
- 7、乙方只有经营使用权，无权将甲方资产挪作他用，不准用于抵押担保、作价入股等行为，否则造成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8、承包期间所使用的房屋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 9、乙方每年应提取一定的资金用于添置易耗品，对于电器设备也应定期保养，费用自理，确保完好的使用状态，由于乙方使用或维修不当，造成电器报废，乙方应承担重新添置的全部费用。承包期满向甲方交返与合同生效时的备品及电器的数量级品 牌保持一致，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乙方新添置的设备及备品，合 同到期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 10、甲方有权对房屋设备及电照、电器设施和其他备品的安全及使用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 四、违约责任追究及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终止，但首先提出终止方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执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负担。

3、合同履行期间，除上述已明确合同终止条款外，双方不得擅自终止，若违约擅自终止，另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向对方索赔。

4、乙方做出有损害甲方资产及权利行为者委托评估部门评估损害程度，要求乙方赔偿，必要时向法院提出终止合同。

5、按本合同第二款第二条付款期限，乙方超 10 天不能及时付清年度承包金，即为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索赔。

1、合同的变更：合同履行中若需要变更，可由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变更协议。

2、合同的解除：若乙方不能履行及时缴纳承包金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法规，并造成一定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有效日期 合同有效日期：----至---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邮编：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二

发包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佳航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称甲方) 承包方： (称乙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有关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二条 承包方(乙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企业财务管理：承包经营方(乙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 承包方(乙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并严格参照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 第二章 承包基数

第五条 承包方每年度的总承包费为人民币 万元整，作为公司全体股东的收益，每年分两次付清年承包费，即： 月 日和 月 日付清。(注：第一年免交承包费，第二年至第 年，每年承包费为 万元)。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欠交额日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并可用乙方在本公司的股份金额作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 第三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合同期满，承包方(乙方)完成上交承包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公司移交给承包方(乙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监督承包方(乙方)合法经营，不得干预承包经营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为承包方(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承包经营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承包经营方水、电正常供应。

四、协助承包经营方(乙方)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五、协助承包经营方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路工作。

六、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承包方(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上报公司股东会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三、如经营需要，对公司训练场及主体楼进行改造更新，及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新建和设备更新部分)的建设和购路要事先报公司股东会认可，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

四、若以公司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将追究承包经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六、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九条 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当地法院予以解决。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股东各执一份，法人代表秘存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三

代理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因生产的需要，本着诚信经营、互惠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代理采购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地区的唯一采购商务代表。全权处理甲方在\_\_\_\_\_地区的采购事宜。特签定以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乙方的职责

- 1， 甲方所需采购业务由乙方尽责执行督导，并随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 2， 为甲方寻找合格厂商，如实提供工厂生产经营状况，
- 3， 为甲方寻找所需的样品及物品，为甲方取样、验货、出货事宜。

##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范围

1, 甲方直接下订单给乙方, 由乙方全权负责从接单到出货一条龙系列服务(乙方于任何第三生产厂家的事宜于甲方无关)。乙方再下单给工厂进行生产。

2, 乙方接到甲方详细注明(比如材质、尺寸、颜色、数量等)的询价单后, 须在\_\_\_\_天内提供产品报价表给甲方(若遇特殊情况 and 不可抗拒力因素除外)。包含\_\_\_\_\_等费用。

## 第三条、打样费支付方式

如需开模打样的。甲方应支取相应的打样费给工厂, 当甲方收到样品后, 对样品满意后, 甲方应在正式下达采购单给乙方后, 两个工作日内付采购总额的\_\_\_\_%定金给工厂方。(开模费和定金及所有货款甲方只能打入乙方公司帐号后), 再由乙方转交给工厂, 便于工厂方积极筹备生产。

## 第四条、关于交货期与品质

2, 品质, 产品保质期为\_\_\_\_个月, 乙方需完全依照样品质量进行组织生产和出货。(样品确认要双方签名盖章各自封存。)

## 第五条、货款支付方式

## 第六条、甲方承担的其它费用

1, 甲方所采购的货品, 如需额外深加工, 如贴条码、重新包装、分类等, 而临时需要增员所发生的加工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贴。

参与商务活动, 安排交通, 住宿等事项, 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佣金的索取

乙方收取甲方每批次采购总额\_\_\_\_\_%的佣金。支付时间为该批次出货后\_\_\_\_\_天。

## 第八条、违约责任

出货，同时甲方应出具成品验收合格书给乙方。若是成品样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其责任承担有二种情况[a]如是甲方因在采购单上品质要求表述不清楚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自担[b]如是因乙方在转告交待工厂方所犯的漏洞，致使才发生的质量问题，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验货时将须完全遵照甲方的`指示及要求作业。做到严格产品检验，必要时需对产品做全检的，甲方应提前支付相应的检验劳务费用。以完全保证产品的质量。如因乙方在采购及检验上的失职，而出现所交付的产品质量瑕疵，从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利追究违约方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九条、保密制度

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应负保密之责任。乙方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如有泄露行为。经甲方查实后有权追究乙方之相关责任。

## 第十条、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合作期间如有异议可协商修改或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方式

在合作期间若发生意见分析的。双方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四

中国 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和 国 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_辽宁省大连市共同投资兴办合资企业 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 方： 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职 务：

国 籍：

乙 方： 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法代表人：

职 务：

国 籍：

###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合营各方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大连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大连 有限公司

#### 1 总 则 合同各方

外文名称□dalian co., ltd.

公司的法定地址：大连高新技术园区 路 号

第四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并受其保护。

第五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权人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合营各方按其出资额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第六条 公司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不断增强本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 年经营规模：年产值 万元。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万美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投资各方在境内外贷款解决。

### 第十条 出资方式

甲方：以相当于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中价计算)，占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首期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余额由投资各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分期缴清。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由公司发给合营各方出资证明书。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认为必要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并报送原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可增加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合营任何一方如果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合营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自接到转让通知之日起的30天内享有优先购买权，并享有不低于向第三方转让的优惠条件。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均属无效。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2、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出资；
- 3、协助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5、协助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6、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十七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1、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出资。
- 2、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负责代理销售公司产品；
- 3、办理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

第十八条 公司批准证书签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由 方委派。

第二十条 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 3 董 事 会

2、根据本合同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终止或解散公司；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 不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的薪金由委派方承担。与举行董事会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任期四年。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产品， %在中国境外市场上销售， %在中国市场上销售。

第二十九条 合营初期乙方将参照国际市场价格，负责代理公司 %产品的外销任务。

## 第十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_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最低不得少于15%。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实施当年会计报告和账本的审查、稽核。该审计报告应提交总经理和董事会。

经事先通知总经理后，合营各方都可自费聘请中外注册的会计师、审计师对公司的账目、账单、记录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 第十一章 外汇平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按下列优先次序使用外汇：

- 1、进口必需的原材料和设备；
- 2、乙方的利润分成。

第三十六条 合营各方应共同努力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

- 1、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消耗，以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 2、经中国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在向中国境内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以外汇计价和结算。

## 第十二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双方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四十条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将按照中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研究制定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社会保险、生活福利、职业安全卫生、劳动纪律及奖惩方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将与代表职工权益的公司工会谈判，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在适当情况下，公司也可与其职工个别订立雇佣合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各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生活福利、差旅费标准等事项，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四章 合资期限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期限为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各方同意延长该期限，公司应在合营期满前至少六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报送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

### 第十五章 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1、合营期限届满且未办理延期；

2、由于本合同第十七章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其后果造成公司不能正常经营达12个月者。

4、公司连续五年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5、公司不能达到其主要经营目标又无发展前途；

在本条第2、4、5、款情况下，应经董事会一致决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在本条第3款情况下，守约方除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报审批机关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终止后，董事会应立即制定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一份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按照公司账面价值即资产的账面价值减除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基本原则提出财产作价报告，制定清算方案并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在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八条 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营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债权、债务按双方出资比例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终止后，合营各方均有权继续使用公司开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缴付出资额，从逾期第一个月，违约方须按应缴出资额3%向守约方缴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9%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五条

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如果合营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一条 由于合营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合营他方未采取措施以致该损失扩大者，该方即无权就其所受到的扩大的实际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如果属合营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应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二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合营一方立即电报通知合营他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司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保 险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的保险公司规定，由于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_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一章 文字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并以此文字为准。

## 第二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属文件，均须经\_的政府审批部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合营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条 本合同于二00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大连签字。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二20xx年 月 日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从业资格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省有关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基本情况

甲方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_\_\_\_\_，拥有\_\_\_\_\_个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使用权，经营权证号从\_\_\_\_\_号—\_\_\_\_\_号，经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从业资格，从业资格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为甲方的员工，双方已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同号\_\_\_\_\_），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履行社会保险义务。

营运车辆情况：车辆型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辆牌照号\_\_\_\_\_，车架

号\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车辆购置价格（含车辆购置税及附属设施、设备）\_\_\_\_\_万元，车辆购置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对应的经营权证号\_\_\_\_\_。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将上述车辆承包给乙方经营。

乙方自愿承包甲方提供的上述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接受甲方管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报当地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使用权和车辆产权属于甲方。

公路养路费\_\_\_\_\_元；

客运附加费\_\_\_\_\_元；

营业税\_\_\_\_\_元；

车辆折旧费\_\_\_\_\_元；

保险费\_\_\_\_\_元；

其他税费项目金额\_\_\_\_\_；

企业管理费\_\_\_\_\_元。

乙方应在每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足额缴清下月承包费给甲方。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收取财产抵押和安全保证金\_\_\_\_\_元，本合同到期，乙方未违反相关条款，甲方连本带息返还给乙方。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担国家对营运税费进行调整的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出租汽车的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办理相关营运手续。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应遵守出租汽车客运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文明服务。

第五条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车辆办理规定的强制参保险种（车上责任险）和其他相关保险的投保和续保手续，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当需要办理保险理赔事项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索赔手续。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谨慎驾驶车辆，确保乘客、第三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乙方应对车辆、车上驾驶员、乘客及第三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承担法律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因交通事故赔偿和事故处理支出的实际费用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营运变动成本，包括修理费、检测费、燃油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使用车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乙方不得转包营运车辆。本合同到期后，车辆（含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证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回。

第八条乙方聘请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被聘请的驾驶员必须经运管机构培训合格，取得出租汽车客运从业资格证，且应当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将聘请的驾驶员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活动实行监督和管理。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本人、乙方聘请的驾驶员、乘客及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由乙方引起的其他事故，造成车辆和甲方其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5. 遇有重大的外事、抢险任务和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时，甲方可以调度乙方承包的车辆。
6.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适时对乙方的出租汽车进行更新。
7. 甲方按照规定，有权组织乙方参加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做好驾驶员、营运车辆及相关证件的年审工作。
2. 甲方有义务做好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因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有义务提供营运所需的出租汽车客运票据。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宣传国家和省有关出租汽车客运法规政策。
5. 甲方有义务组织甲方参加各项文明创建活动。

6. 甲方有义务公示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及相关规章制度。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权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组织安排的各种活动和安全培训。
3.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好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运所需的出租汽车客运票据。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经营，文明经营，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维护甲方的整体形象。
3. 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给甲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出租车内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车身颜色、营运标志、车身广告、车身喷字等。
5. 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严重违反行业管理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二）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对甲方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诚实信用地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拖欠费用总额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没有按约定支付承包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经营合同，收回营运车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擅自转包车辆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含聘请驾驶员）违反有关规定，运管机构对甲方给予处罚或者质量信誉考核扣分的，甲方按照扣分结果，每扣1分给予乙方20元罚款。因乙方多次违章、严重违章致使甲方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无故不按照规定参加一年一度的轮训或者安全例会的，每缺一次处以100元罚款。

(六) 乙方聘请驾驶员未向甲方报备的，每次处以100元罚款。

(七) 因甲方原因办理相关营运证照不及时、代缴纳税费不及时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经营合同。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在本合同第十六条填写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六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以兹遵守。

### 第一条 标的物

1. 产品名称： 电缆\_\_
2. 规格/型号： \_\_\_\_见购货明细表\_\_\_\_\_
3. 原产地： \_\_北京\_\_\_\_\_

生产厂家： \_北京华源高科电缆有限公司\_\_\_\_\_

总价款： 叁佰玖拾贰万五千元整\_\_\_\_\_

### 4. 质量

- b.按照国际通用标准执行；
- c.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 d.按照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
- e.协商约定质量达到以下水平： \_\_\_\_\_

(2) 产品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见明细表

5. 对环境的影响： \_\_\_\_\_

对操作人的影响： \_\_\_\_\_

数据安全： \_\_\_\_\_

安全标识： \_\_\_\_\_

甲方为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产品及其各部件使用的技术应当和资料上显示的相一致。

## 6. 包装方式

防潮要求： \_\_\_\_\_

防晒要求： \_\_\_\_\_

抗震要求： \_\_\_\_\_

外包装标识要求： \_\_\_\_\_

审美要求： \_\_\_\_\_

## 第二条 运输

运输办理方： \_\_\_\_\_

运输费用负担方： \_\_\_\_\_

运输方式： \_\_\_\_\_

始发地点： \_\_\_\_\_

到获地点： \_\_\_\_\_

承运人： \_\_\_\_\_

## 第三条 交付

双方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完成交付

(1) 甲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提取货物的单证，甲方将提取货物的单证交付乙方则交付完成。

(2) 乙方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完毕则交付完成。

(3) 乙方自己提货，提货装车(船)完成则交付完成。

(4) 除以上方式外的其他方式，约定为：\_\_\_\_\_。

甲方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交付。

#### 第四条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甲方负担，交付后由乙方负担。该风险的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 第五条 所有权的转移

所有权的转移遵照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 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 第六条 检验

自货物交付后的\_\_\_\_\_日内完成检验，若对质量有异议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货物，等待协商处理。

检验人：\_\_\_\_\_

检验技术手段：\_\_\_\_\_

检验方法：\_\_\_\_\_

检验合格的标准：\_\_\_\_\_

## 第七条 产品不合要求的补救措施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 %以上则甲方对不合格产品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要求退货、要求修理、要求更换，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 %以下则乙方享有对整个合同或者不合格部分的解除权，乙方仅解除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其余部分有效。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_\_\_\_\_ (可以约定使用银行转帐、支票、本票、汇票、现款等方式)

支付地点：\_\_\_\_\_

## 第九条 担保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定金\_\_\_\_\_元。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甲方负责对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费用由\_\_\_\_\_方负担，这些工作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产品正式投入使用后的\_\_\_\_\_内(时间)维修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方负担。工具、配件的供应由\_\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_负担。

## 十一条 违约责任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情形a□\_\_\_\_\_ 免除责任

情形b□\_\_\_\_\_ 免除责任

情形b□\_\_\_\_\_ 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对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关于产品本身以及其使用的技术方面的专用词汇的解释由甲方出具附件专门解释。附件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确定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分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单据

甲方应于\_\_\_\_\_提交以下单据：

(1) 提货单

(2) 发票(vat)

(2) 使用说明书

(4) 保修单/三包服务凭单

(5) 其他单据

乙方应于\_\_\_\_\_提交以下单据：

汇票\本票\支票\信用证\转帐凭单

第十七条 保护商业秘密约定

第十八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地点是：\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七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 a.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 b.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 验收

(1) 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_\_\_\_\_；

b. 验收手段：\_\_\_\_\_；

c. 验收标准：\_\_\_\_\_；

d. 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

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供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八

乙方(供应方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护合同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品种、数量及供货日期

1. 甲方自提：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发货单开出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2. 乙方送货：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饲料出厂后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收货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 二、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饲料产品质量、标签标识等符合国家标准。

## 三、结算方法

1. 甲乙双方同意货款以现金、银行卡或电汇形式结算，以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为准。

2. 先货后款：乙方授予甲方一定时间的信用账期，到期前甲方必须归还货款，账期以每次发货当日开始计算。

3. 由于甲方延迟支付货款而造成的供货中断，由甲方承担责任。

## 四、信用条款

1) 信用额度和账期：乙方同意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不超过1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信用账期不超过30天(大写：叁拾天)。

3)授予信用条件：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是以甲方达到以下约定的销售目标作为基本条件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授予信用，提前收回全部欠款。

甲方承诺销售目标：每月饲料用量不低于300吨。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订以前，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经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客户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或者个人借记卡号，以备银联代收等业务的办理；(已办理银联代收业务的此条可不办理)

《客户档案登记表》，客户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照片2寸1张；(公司已经有立户申请书及相片的可不提供)

2、配合乙方的定期监督检查，提供乙方检查人员所需的财务资料和还款计划。

3、甲方按规定及时清偿乙方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累计赊欠货款超过约定额度的或约定期限未还款的或违反乙方市场管理制度，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货。

(一)、信用情况严重恶化的；

(二)、合同期间以各种非正当原因拖欠或拒绝归还公司贷款的；

(五)、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发生死亡或携款潜逃的；

(七)、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乙方产生坏账的其他情况。

(八)、未达到本扶持金合同约定销售目标

3、依照约定催收欠款。

4、乙方有权对甲方销售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其财务状况。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到期日未能足额归还乙方欠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足额归还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自欠款期满之日起，全部未归还欠款按照12%年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乙方有权一次性向甲方收取全部未还款金额的20%滞纳金。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追偿欠款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采取拍卖或折价方式处置抵押担保物，偿还欠款及资金占用费和追缴欠款费用，超出部分归还甲方。

## 七、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义务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情况的，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住址之日起，本合同自

行终止。因此而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欠款支付给乙方，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货款本息清偿完毕时终止。

## 十、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补充说明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九

杭州\_\_\_\_\_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_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_\_\_\_\_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_\_\_\_\_内。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代表\_\_\_\_，国籍：\_\_\_\_\_。

###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_\_\_\_\_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_\_\_\_\_内。 邮政编码：310032。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_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_\_\_\_\_万元，占\_\_\_\_\_%；乙方\_\_\_\_\_万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万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共\_\_\_\_\_万元。

乙方：现金\_\_\_\_\_万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共\_\_\_\_\_万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十三条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2. 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4.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7.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 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2.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3.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4.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 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 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

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 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 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_\_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_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 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

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_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二章 合资期限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_\_\_\_\_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 第十三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

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管辖。

##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国\_\_\_\_地\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资公司章程；
2. 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3. 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4. 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5. 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_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

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_\_\_\_\_签字。甲方：\_\_\_\_\_公司(印章) 乙方：\_\_\_\_\_公司(印章)

## 2023年产品销售合同优秀篇十

受货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肉类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见每批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  
且\_\_\_\_\_

\_\_\_\_\_。  
\_\_\_\_\_。

三、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交货及运输：\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

六、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

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_\_\_\_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检验单位为：\_\_\_\_\_。

## 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发生乙方拒收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_\_\_\_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均应提前\_\_\_\_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_\_\_\_\_□

## 八、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_\_\_\_\_。

供货方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受货方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月 日